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考慮並批准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決議案。將予發行之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額	:	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為每份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	就債券之未償付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每年於期後支付

-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為緊隨有關債券發行起計二十四個月當日後翌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還款，而在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還款。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低限度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除下文所訂明者外，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其全數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轉讓，且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除經聯交所同意外，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僅於涉及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債券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以尋求同意。
- 上市** : 概無就債券上市提呈申請。

**本公司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可透過發出最少十(10)個曆日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利息付款，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僅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當物色到認購人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就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已委聘一名轉介代理，以促成認購人認購債券，並同意支付相當於由認購人成功認購債券本金總額1%之轉介費用。轉介費用由本公司與轉介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轉介代理向本公司轉介認購人所需時間。董事認為，有關轉介費用屬公平合理。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為本公司帶來加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而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在香港進行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